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三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7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杨伯达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的议案。

根据“十四五”时期国家和地区经济增长与产业未来发展需求，公司在总结“十三五”成绩的基础上，对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环境及内部竞争力要素进行分析，提出构建完善以煤炭、煤电、新能源为主，综合能源服务和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的“3+N”产业发展新格局，将公司打造成华东地区多能互补、绿色低碳、智慧高效、治理现代的能源示范企业的总体发展战略，为明确发展目标、主要任务和重点措施，为公司“十四五”时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指引，

制定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纲要》。

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